

2024年度

苍溪县林业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全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

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

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木材检查站，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护绿”，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一是动态调整责任体系。实行包保责任制，将责任区域矢量化上图，把巡林责任落实到最小单位和基层末端。二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逗硬执行各项林长制工作制度；认真落实“项目林长”“林长离任交接”；持续推行“三单一函”工作机制。三是积极探索机制创新。创新建立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五张责任清单”，持续深化林长、河长、田长“三长合一”，苍溪、阆中、南部“同题共答”等森林资源保护联动机制。全年组织巡林 7.12 万人次，开展县级综合督查 1 次，发现解决问题 404 个；完成了陵江等 8 个乡镇林长离任交接。

2. 聚焦“建绿”，持续擦亮生态底色。一是加强林业项目投资。包装储备项目 8 个，规划总投资 25.2 亿元，其中亿元项目 2 个。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6171 万元。招商引资 1 亿元。二是强化林业生态建设。巩固第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8.8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3.7 万亩，通过“一卡通”阳光平台及时足额兑现退耕农户补助资金。完成营造林任务 2.47 万亩。三是推进生态政

策惠民。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合社 21 家，吸纳贫困社员 403 户；从脱贫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 1092 名；发放农户“政策红包”3000 余万元。

3. 聚焦“活绿”，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一是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建成陵江镇顶子山、高城山、东方村 3 个联合体油橄榄基地 4000 余亩，被市人民政府推荐上报为省级“天府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新建陵江镇东方油橄榄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巩固提升岐坪红杨油茶市级现代林业园区。二是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在鸳溪镇、龙王镇等地完成核桃品改 0.21 万亩；核桃疏密示范点建设 2 个；高城核桃初加工点 1 个；核桃稳产丰产面积 3 万亩。完成油橄榄扩种面积 0.3 万亩，油橄榄稳产丰产示范基地 0.1 万亩。三是助力美丽苍溪建设。包括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扑船山森林公园，目前已基本完成一期工程，8 月 31 日实现了沙溪试漂。

4. 聚焦“守绿”，筑牢林业发展安全底线。一是强化森林防灭火。织密森林防灭火网格责任体系，统筹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精准管控，实现了森林火灾事故 0 发生。全覆盖开展森林火灾“双盲”演练 33 次，创新经验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官网登载。二是强化有害生物防治。完成蜀柏毒蛾飞机防治 3 万亩，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集中清除枯死松树 2200 余株，有效阻断了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和传播。三是强

化森林资源保护。全面实行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清单管理+林长包案”制度，落实了3个重点项目的“项目林长”。累计依法办理林地使用许可60宗。完成了古树名木年度新增调查，累计登记古树701株。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林业局（本级）属于苍溪县林业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林业局
2. 苍溪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310.1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68.87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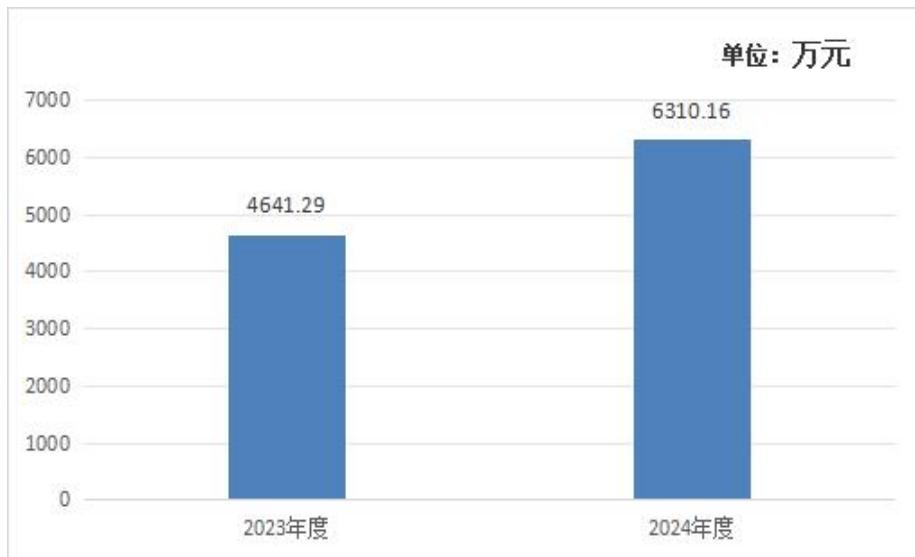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568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33.45万元，占6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0.34万元，占37.5%；其他收入18.75万元，占0.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628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8万元，占9.7%；项目支出5674.77万元，占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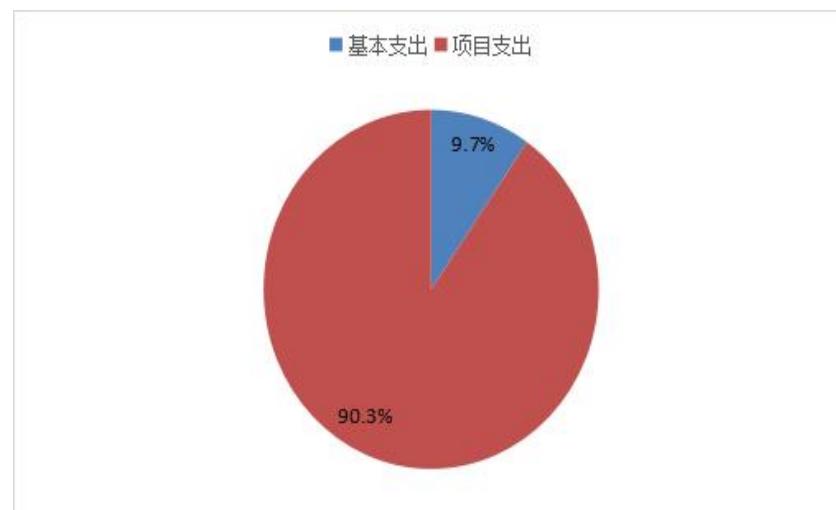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282.57万元。与2023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51.19万元，增长38.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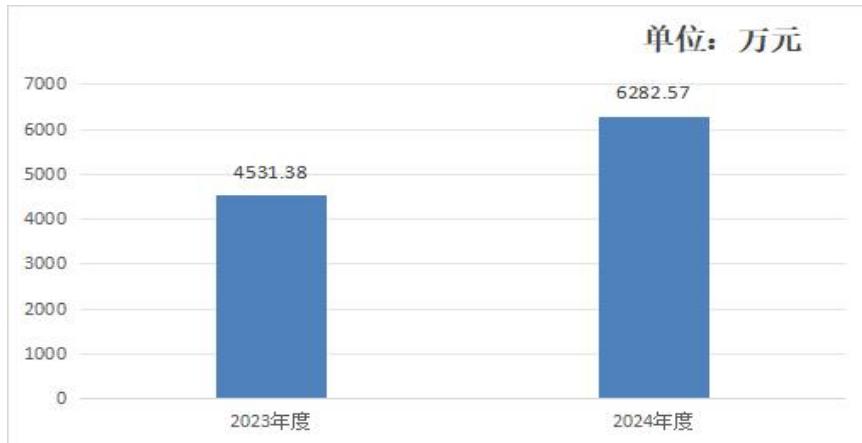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2.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4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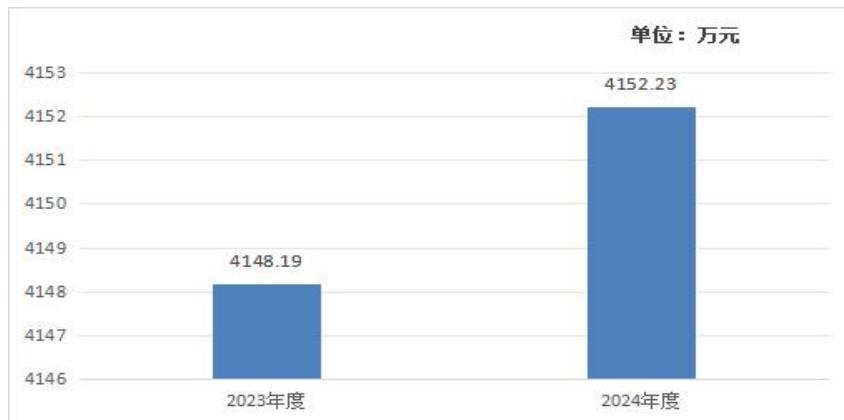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52.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3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72万元，占1.5%；卫生健康支出20.82万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481.1万元，占11.6%；农林水支出3489.53万元，占84%；交通运输支出42.64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48.39万元，占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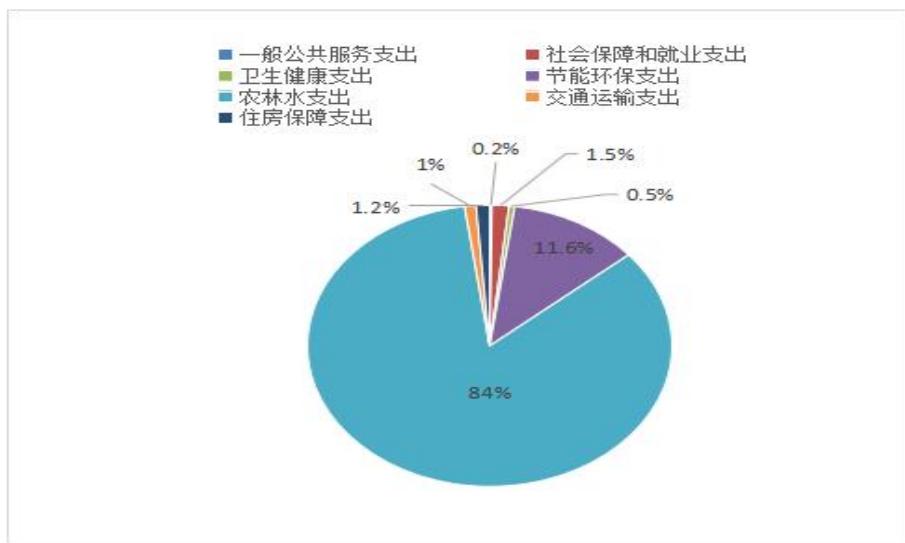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851.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52.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60.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项目已按进度完工，待结算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7.52万元，支出决算为57.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66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6.89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全年预算为467.18万元，支出决算为450.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7.92万元，支出决算为30.4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73.25万元，支出决算为35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相应的经费支出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全年预算为129.8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相应的经费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全年预算为1545.73万元，支出决算为5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全年预算为47.12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2508.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全年预算为178.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253.34万元，支出决算为99.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全年预算为276.03万元，支出决算为275.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92.83万元，支出决算为169.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中。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27.43万元，支出决算为27.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356.41万元，支出决算为303.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7万元，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全年预算为44.49万元，支出决算为42.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已按进度完工，待工程结算支付。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8.39万元，支出决算为48.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6.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8.04万元、津贴补贴60.95万元、奖金129.94万元、绩效工资30.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89万元、住房公积金48.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53万元、生活补助20.46万元、奖励金4.24万元。

公用经费51.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93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0.51万元、物业管理费3.45万元、差旅费2.86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劳务费1.76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2.08万元、其他交通费20.9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24.8%；较上年增加0.17万元，增长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支付而未及时支付以及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支付及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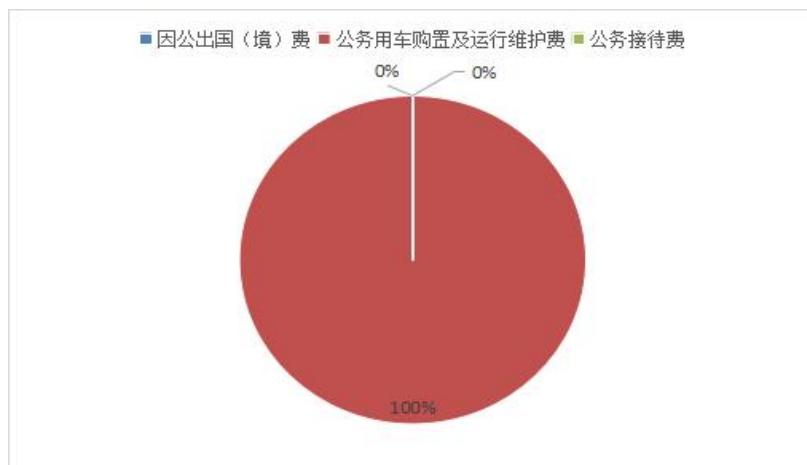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

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3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4.53万元，下降68.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需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支付而未及时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8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62万元，下降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0.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9%。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47.15万元，增长455.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

债券资金安排的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资金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林业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4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6.52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相应的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8.85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苍溪县国有林抚育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

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储备林建设、林长制工作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4年度苍溪县扑船山森林公园项目（一期）、2024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2024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等4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其他（恒和昌物业公司转补偿费）18.7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用于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部门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指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指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实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 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 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 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指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 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基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